

证券代码：838099 证券简称：ST 日辉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 |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 |
|--|--|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 第三条 公司名称：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 第三条 公司名称：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56306D。 |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

| | |
|--|--|
| <p>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p>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p> |

| | |
|---|---|
| <p>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p>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p> |

| | |
|---|--|
|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p>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p> |

| | |
|--|---|
|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p>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 <p>第四十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

| | |
|--|--|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 | |
|---|--|
|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9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70万元；</p> | <p>第四十六条公司发生以下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

| | |
|--|--|
|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6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70万元。</p> <p>涉及前述(一)至(五)项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p> |

| | |
|--|---|
| <p>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对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九)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p> | <p>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 <p>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
|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p> |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p> |

| | |
|---|---|
| <p>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 <p>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
|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p> |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p> |

| | |
|---|---|
| <p>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p>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 <p>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 <p>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p> |
|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p> |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p> |

| | |
|---|--|
| <p>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
|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p> | <p>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p> |

| | |
|---|--|
| 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章程第五十三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章程第五十三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

| | |
|---|--|
|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
|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

| | |
|--|--|
|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说明原因。</p> | <p>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说明原因。</p> |
| <p>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 <p>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
|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p>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

| | |
|---|---|
|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
| <p>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 <p>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
|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 <p>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p> | <p>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p> |

| | |
|--|---|
| <p>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 <p>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
| <p>第七十条 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p>第七十六条 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及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及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

| | |
|--|---|
|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如有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如有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
|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变更公司类型；</p> |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

| | |
|--|---|
|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九) 公司回购股份;</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股东大会审议关</p> |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股东</p> |

| | |
|--|---|
| <p>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p> <p>(四)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宣布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五) 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p> <p>(六) 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p> |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p> <p>(四)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宣布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五) 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p> <p>(六) 股东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p> |

| | |
|---|---|
| <p>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p>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p> | <p>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p> |
|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p> |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p> |

| | |
|--|---|
| <p>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向股东通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p>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向股东通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 <p>第八十四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p>第八十九 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 <p>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
|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p> |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p> |

| | |
|---|--|
|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特别提示。 |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 |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 |

| | |
|---|---|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p> <p>(七)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p> |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p> <p>(七)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p> |

| | |
|---|--|
| <p>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计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 <p>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计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p> |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p> |

| | |
|---|--|
| <p>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會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
|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
|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
|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

| | |
|---|--|
|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p> |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 |
|--|--|
| <p>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参与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
|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p> |
|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8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p> |

| | |
|--|--|
| <p>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p> <p>(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10%的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 <p>万元。</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
|---|--|
| <p>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p>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

| | |
|--|--|
| <p>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但不超过本届监事会任期。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
|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

| | |
|---|---|
| <p>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p> <p>(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p> |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p> |

| | |
|---|--|
| 换。 |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

| | |
|---|---|
| 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三)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每年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三)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每年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二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二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 |

| | |
|--|---|
| <p>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 <p>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寄、电子邮件、专人或传真方式进行。</p> |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
|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经出</p> |

| | |
|---|---|
| |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 (五) 一对沟通； (六) 邮寄资料； (七) 电话咨询；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材料；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 现场参观； (十一) 路演。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 (五) 一对沟通； (六) 邮寄资料； (七) 电话咨询；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材料；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 现场参观； (十一) 路演。 |
|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当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当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

| | |
|---|---|
| <p>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p>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自本章程实施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实施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守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最新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